

股票代码：600423  
债券代码：122133

股票简称：\*ST 柳化  
债券简称：柳债暂停

公告编号：2017-084

## **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收到广西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 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陆胜云先生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17]7号）（《关于对陆胜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陆胜云：

经查，2017年8月31日，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600423，以下简称\*ST柳化）股票24,000股，占\*ST柳化股份总额的0.006%，成交金额139,200元。

你作为\*ST柳化的副总经理，在发生上述减持行为15个交易日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陆胜云先生表示接受广西证监局的上述监督管理措施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。  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7年9月16日